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43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达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和1994年2月18日第1994/1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7号决议所编著的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
按照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和
1994年2月18日第1994/1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57号决议所编著的
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6	3
二、一般人权情况	17 - 18	5
三、首次自由选举	19 - 30	5
四、司法行政	31 - 35	7
五、安全	36	9
六、犯人情况	37 - 42	9
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3 - 55	11
A. 经济和社会权利	43 - 48	11
B. 工会权利和工人的状况	49 - 52	12
C. 文化权利	53 - 55	13
八、临时宪法与人权	56 - 75	14
九、结论性评论	76 - 80	17
附录. 参加竞选的政党、南非的地理划分和南非新政府的构成		18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3年2月26日通过第1993/9号决议,决定将根据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所设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委员会1994年2月18日第1994/10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工作组继续审查南非境内侵犯人权的情事,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2. 工作组现由下列六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工作,由人权委员会任命。他们是:米库因·莱利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主席兼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副主席;阿曼多·恩特拉尔戈先生(古巴);埃利-埃利孔达·姆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佐兰·普伊茨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马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

3. 在南非常驻代表团代表与以工作组名义访问南非的主席之间非正式接触后,1994年2月11日接到南非政府的邀请,并已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告与会者(E/CN.4/1994/118)。委员会第1994/10号决议高兴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提出邀请。工作组对期待已久的邀请表示满意。

4. 工作组应邀于1994年8月10日至26日前往南非访问。其间访问了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索韦托、德班、彼得马里茨堡、夸马舒、伊南达、菲尼克斯和开普敦。

5. 工作组于1994年8月10日至16日在约翰内斯堡、1994年8月17日至21日在德班、1994年8月22日至26日在开普敦举行了听证会,以便从对南非局势有亲身经历的个人和组织获取证据,听取证词。

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1994年4月以全民普选权进行选举后所发生的变化。

7. 工作组就下列命题获取了证据并听取了证词:生命权;拘禁,包括拘禁情况;拘禁和警察拘留期间的死亡;死刑和处决;儿童和青少年的待遇;受教育权利;保健权

利；工作权利；黑人工人的情况；工会活动。工作组特别关注与下列主题有关的问题：保安部队、涉嫌者在警察拘留所内和囚犯的待遇、政治犯、教育机构和保健设施的新办法、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以及被迫离开家园人士的权利。

8. 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听证会期间，听取了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证词，特别是南非囚犯人权组织；天主教教育研究所；南非人权委员会；南非基督教协进会；宗教领导人争取选举公正小组；黑人律师协会；人权律师；全国土地委员会；研究暴力与和解中心；南非天主教主教会议；非正式镇压独立调查委员会；教育政策组；全国教育协调委员会；全国住房论坛；南非国民大会组织和德斯蒙德·图图主教的一名代表。工作组还受邀出席由南非黑人律师协会主办司法部长主讲的一个关于“宪政诉讼——挣脱过去”的讲习班。

9. 在约翰内斯堡时，南非当局安排了前往Zonderwater监狱和Adriaan Vlok警察局访问。

10. 在德班，纳塔尔多党派民主和暴力监测研究所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证词。德班——韦斯特维尔大学教职员成员也向工作组提供了证词。工作组也从彼得马里茨堡警官和监狱官民权联盟代表获得证词。

11. 南非当局安排的前往警察局的访问包括前往德班北部警局和伊南达(夸祖卢/纳塔尔)。工作组对这些处所特别感兴趣，它们也让工作组与包括现任省级官员在内的高级官员咨商。

12. 在开普敦，工作组与副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国防部长、安全和警卫部长、管教事务部长和副教育部长进行了咨商。此外，还安排了与卫生部高级官员咨商，就政府政策交换意见和取得资料。工作组还与最高法院数名法官举行会谈，并旁听了一件谋杀案审判的部分庭讯。还获安排前往开普敦大学访问，工作组在该处会见了法学院院长。

13. 南非当局安排的参观监狱活动，包括Pollsmoor和Victor Vester两处。

14. 1994年10月5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从代表南非政府的一名南非常驻代表团代

表获取了劳工法领域内的资料。

15. 除了正式听证会,工作组共听取了43个证人的证词。

16. 本报告应参考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1994/15)一起阅读。本报告简要地评价了1994年2月至9月间尤其是自1994年4月选举以来南非人权情况的主要发展,并于1994年10月5日获得工作组的通过。

二、一般人权情况

17. 自1994年4月举行不分种族多党派民主选举以来,南非境内发生了重大的政治改变。种种改变创造了一种局势,使得人们对前途充满期望。不过,看来迄今为止就生命权而言,以暴力杀戮形式显示对生命的不尊重仍然继续,犯罪率也在上升。另一方面,据所获资料,政治动机的杀戮似乎已几乎停止。不过,在警局拘留和拘禁期间的死亡似乎仍然继续。戈德斯通委员会最近的报告似乎已接近到达确认与政治动机有关嫌疑犯的地步,从而奠定导致最终起诉的调查基础。

18. 取消死刑问题仍未解决。不过,尽管有些人仍然赞成死刑,似乎大多数的意见是予以取消。根据收到的最新数据,南非共有507名死刑犯。

三、首次自由选举

19. 1994年1月,泛非主义者大会宣布决定停止武装冲突,参与选举。1994年2月,通过了对临时宪法的进一步修订,其中包括一个两种投票系统,得以在省级和国家一级投票给候选人。

20. 1994年3月,在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家园”,由于限制自由政治活动和公职人员担心他们的养恤金权利和薪金将得不到行政当局的保护所引起的一波骚动和罢工,导致暴力冲突。阿非里卡人抵抗运动意图拥护博普塔茨瓦纳行政当局,它的介入使情况更糟,导致进一步暴动和死亡。由于不断的罢工和抗议以及非洲人国民大会吁请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介入,南非内阁令南非国防军部队进驻博普塔茨瓦纳。

在“家园”行政当局瓦解后,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1994年3月14日任命了两名行政官员。

21. 在西斯凯所谓的“家园”,公职人员举行了示威和抗议,表示对所付养恤金感到不满。造成死亡的骚乱和暴动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终于在1994年3月22日,西斯凯军事元首Brigadier Oupa Gquozo辞了职。南非国防军部队立即进驻西斯凯,其后任命了两名共同行政官。

22. 鉴于Transkei和Venda以前表示过愿意参与选举,并重新加入南非共和国,博普塔茨瓦纳和西斯凯境内的发展情况已可畅通无阻进行选举。在这个时候,主要的障碍是某些右翼政党、因卡塔自由党和保守党拒绝参加。经过漫长谈判和前政府及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给予因卡塔自由党许多减让待遇后,在预定选举前一周,他们宣布打算参加选举。在对临时宪法和投票用纸作了必要的修订后,进行选举的工作便已完成。曼德拉先生的远见、慷慨和政治家风度是使这一期待已久大事实现的一大因素。

23. 在1994年4月的最后一周期间,首次不分种族以全民普选权进行的多党派选举在南非举行。除了单独的暴力事件以外,南非绝大多数人民以最守秩序和忍耐的态度参加了选举。大家都认为这次选举自由而公正。

24. 二十三个政党竞选,四个弃权(见附录一)。

25. 选民教育是办理南非第一次以全民普选权进行选举的关键部分。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接到要求,去核实选举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所进行的选民教育工作是否充分,选民是否充分获知投票的意义以及投票程序。

26. 在无数竞选的党派中,只有七个党派在400个议员的全国议会中赢得席位,按各党获得的百分比票数分配如下:

非洲人国民大会	252
国民党	82
因卡塔自由党	43

自由阵线	9
民主党	7
泛非主义者大会	5
非洲基督教民主党	2

投票的进程

27. 在4月26日这个特别投票日,观察员视察了总共2 960个特别投票站,并且提出报告。又于4月26日,联合国观察员在57个国家的119个外国投票站监督投票。

28. 4月27日和28日,在南非的观察员视察了8 478投票站之中的7 340个。

29. 4月28日晚上,在特兰斯凯、西斯凯、文达、莱博瓦、加赞祖卢和夸祖卢把投票时间延续到4月29日。总共部署180个观察员小组,观察延续的投票进程。

30. 4月30日,在投票结束时,秘书长的南非特别代表和联邦、欧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观察员团团团长发表了以下声明:

随着南非境内所有南非人都能够首次投票的这些历史性国家和省选举投票的结束,我们联合国特派团、非洲统一组织、联邦和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员小组等负责人共同同意临时评价直至投票结束时和完成计算以前的进程。我们的评价是以在联合国协调下在南非各地部署的2 500多名选举观察员的工作为根据。

南非人民踊跃参加投票,表明其结束种族隔离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决心。

四、司法行政

31. 在与司法部长讨论期间,工作组获知了就法律体制而言迄今为止待通过的政策和办法。部长强调说,目前的政府是本着和解精神的谈判来解决的结果,既无革命性的胜利,也无革命性的溃败。该国宪法广泛涉及人权的所有方面,按照宪政设立

机制,所有党派一律遵守宪法,因而不须制订仲裁标准。部长提及权利法案、法院制度、人权委员会、特别平等问题委员会、公共保护官、恢复地权委员会、以及其他程序。他还说,该国必将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治社会。

32. 关于大赦问题,他告知工作组,前任政府通过两条法律,一条在1990年,另一条在1992年,涉及直至1990年10月8日为止的政治触犯行为。许多人按照这些程序被定罪。为处理那些尚未被释放的人,目前一个咨询委员会正在处理大约1 000名并非全是囚犯的案件,以便最后定夺。宪法有关于赦免因过去冲突所涉案件的规定,还需进一步颁布法律。

33. 部长说,政治犯将按诺加德原则界定,再参照宪法,给予那些有资格的人大赦。不过,全国就整个问题的讨论结果,现在清楚的是,年底以前将通过一条真象和调解法案,以处理此事。赦免政治触犯行为的分界日期是1993年12月5日。部长还说,委员会成立后,将采用一种公平的办法,预计将全面披露。在这方面,还不清楚是否将秘密地向真象和调解委员会披露,或是否向大众披露。重点在受害人及其家属上,以及给予他们某种形式的赔偿。不会以司法性质诉讼,因此视赦免而定,拟公开诉讼问题。工作组认为,这项过程对促使制订处理受害人问题的最终机制和程序影响重大。已与非政府组织部门 and 在国际级别上讨论,并与必须面对这些问题和不久前已设立这类机制的国家讨论。

34. 关于法院制度需要改变,以纠正司法结构的无代表性性质,司法部长说,需要“澄清”法律,而在处理这些问题和培训问题时也需谨慎行事。除其他事项外,他对目前的青少年司法系统和有许多待审的被困者表示关注。

35. 工作组说,设立一个司法服务委员会对设立和维持一个独立法院制度极有效用。不过,据收到的资料,在诸如宪政法庭等各机构的任命需小心行事,以避免使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局势更恶化,因为考虑到黑人、有色人和印第安人律师持久的抵制,以致拒绝接受前任政府的任命。在这方面,让南非非白人法律界的被剥夺权利部门参与其中是极重要的。加速这一特定领域内的培训和肯定行动极端重要。

五、安 全

36. 鉴于南非的历史背景,仅就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而言,工作组认为,它们与安全和警卫部长的会谈非常重要。关于犯罪率显然上升一事,部长说,应负责的省级部长与警察局长之间已进行讨论。似乎主要有四省发生暴力犯罪(包括杀害警务人员)。所指四个区域为--比勒陀利亚和威特瓦特尔斯兰德、夸祖鲁/纳塔尔、西开普和东开普、进一步发现80%的警察局设在问题区以外,设在肇事区的警察局则设备不足。调查多达60或70严重罪案的警官须依赖公共交通工具。已拟订一项方案,旨在处理资源缺乏和一般警察人员面临的其他问题。在一些情况下,由于社区与警察之间关系改善,一些被指控涉暴力罪行的人已被捕。在其他有关部院的合作下,正在制订一项预防犯罪方案,预计也将处理非法移民和有组织犯罪集团问题。安全和警卫部长接着提及正在讨论中的、希望在最近的将来立法的南非警务法案。该法案是在任命了一个技术委员会后草拟的,并进行了仔细协商。警局社区、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及其他有关方参与了这些协商论坛,对上述法案的制订颇有助益。部长强调必须促进警察与社区之间的良好关系,并确保社区参与旨在增加其安全和警卫的努力。

六、犯人情况

37. 工作小组有机会访问了该国不同地区的三所监狱以及警察局的三间禁闭室。在这两所监狱,工作组私下与他们所选择的犯人进行了面谈。据观察,监狱的条件相差很大。在这些访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必须改善监狱及警察局禁闭室的条件。工作组认为 Vonderwater 监狱的情况令人满意。但是,工作组在访问了 Pollsmoor 监狱和 Victor Vester 监狱以后建议犯人应享有更好的医疗保健、提供更好的食物和体育活动设施。工作组认识到监狱当局除其他以外,面临着因人满为患和预算

问题而产生的困难。

38. 在与监狱当局以及囚犯的讨论中明显发现犯人与当局官员之间尤其是在医疗保健方面对权利和/或特权缺乏充分的了解。

39. 管教事务部长以及监狱官员强调了目前由于面临拥挤和人员不足的情况在维持纪律方面所遇到的一些困难。

40. 在此方面,因发生了引起暴力对抗的两次事件(一次发生在1994年3月18日,当时犯人要求享有选举权,另一次发生在1994年6月13日,犯人要求对大赦作出澄清),从而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监狱的动乱。工作组认为,由于在犯人享有选举权和因对属于政治犯的犯人是否享有大赦缺乏适当了解而产生了困难,因此很有必要进行深入和广泛的调查,其中不仅应考虑上述问题,而且还应考虑犯人有机会享有教育和得到改善的整个问题,以便有可能在服完刑以后经过改造纳入社会。工作组注意到,曼德拉总统同意所有囚犯减免六个月的刑期。结果有1 200名囚犯获释。此外,自民主选举政府执政以来,所有有小孩(12岁以下)的母亲只要犯有非暴力罪行都已被释放。犯有非暴力罪行并有去处,即可回到父母或监护人身旁或安全地点的儿童也被释放。从上述内容中可看出,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南非非白人人口家庭所受到的破坏性影响对被关押的儿童冲击更大。

41. 工作组注意到,在压迫的种族隔离制度下服务的官员之间普遍存在着不信任。工作组认为,在各级监狱官员中引进新鲜血液也许是有益的,这将有助于克服不信任和创造更好的气氛。在此方面,应重视和注意今后的培训和招聘工作。

42. 在此应提到,人权组织告知工作组,犯人向它们陈述说,他们非常绝望。尽管不存在正式的种族隔离,但是当需要提供医疗保健时,白人囚犯被送到过去的白人医院,黑人囚犯则被送到过去的黑人医院。此外,尽管已修订了废除对犯人采取惩戒性行动的法规,犯人还是指控管教事务官员减少分配给犯人的食品份额、对他们进行单独监禁、体罚和拖延对他们的治疗。指控中进一步指出,长期的暖气供应不足可导致风湿病等疾病,普遍标准不足的饮食因缺少适应的营养而导致身体状况的恶

化。工作组还被告知,高级人员基本上跟过去一样,这意味着将很难用新的态度管理犯人的日常生活,因为据称监狱官员的态度并没有改变。不断有人呼吁监狱人员应在南非人口中更具代表性。

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经济和社会权利

43. 工作组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副外交部长所作的简要通报,他指出人权与民主及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是南非政府政策前景的两个重要基石,拟订的重建和发展方案将极大地有助于努力改正过去的社会经济遗产。他告知工作组,南非加入了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不结盟运动和恢复参加了联合国的各项活动。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南部非洲开发委员会的提议。他还提到了成立一个南部非洲人权委员会的可能性。外交部长指出,南非十分感谢国际社会,没有国际社会参与南非事务,民主化进程所付出的代价也许会昂贵得多和痛苦得多。南非政府也深知各国际组织和非洲大陆在此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很显然南非将继续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在侵犯人权方面受到同样的监督。

44. 卫生部高级官员就该国医疗保健的整个问题与工作组进行了讨论。他们指出,在南非有两个明确的制度:私人制度的医疗计划是根据雇主和雇员所支付的保险金,正式部门更高收入集团属于这一制度,还有就是公共部门制度。南非有23%的人口属于私营部门的一项保险计划。其余77%的人口没有保险,这部分人被认为是公共部门的责任。从下列事实可以看出这两个部门资金的悬殊:私营部门23%的人口占整个医疗保健的46%,而公共部门的77%的人口则占整个医疗保健支出的54%。病人则根据个人收入按浮动医疗费用支付医药费,失业者则在医院得到免费治疗。

45. 工作组被告知曼德拉总统于1994年6月1日宣布6岁以下儿童和孕妇有权享受免费医疗。此外,还宣布小学学童可根据一项食品计划享用免费午餐。根据这项计划,现有130 000学童每天享用免费午餐。预计,从1994年9月1日起人数将增加到

190万,最终将包括380万儿童,在整个学年中,他们可每周五天享用午餐,费用总额将超过10亿兰特。南非小学学生总数估计为800万。因此,这一计划只推广到最需要的地区。

46. 工作组被告知尤其有必要向南非的穷人提供去医院看病的机会。但是预计在今后四年期间将首先建造870个医务所,因为在现有情况下更迫切需要的是初级保健。将在农村地区和非正式安置地区建立医务所。工作组被进一步告知,重建和发展方案十分重视医疗保健部门。初级保健、妇婴保健、计划生育和免疫方案得到特别重视。工作组还被告知首先将集中注意初级保健,最初的预防和促进健康措施应优先于治疗性保健。

47. 工作组被告知,自大选以后,医院里已不再有种族隔离。但是由于医院的地理位置可能会产生一种情况,举例说只有白人病人会去富裕地区的医院,因为对非白人人口来说这些医院太远。在说到医护人员时则进一步指出,挑选的程序已经改变,以确保培训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更多的非白人医生。最近开普敦大学接收的非白人医学院学生占66%。南非三所医学院讲课所用的是南非荷兰语,因此向需要协助的学生提供沟通课程。现在,所有大学在接收学生时都不会考虑其种族。

48. 工作组被告知,可能会向所有合格的医生提出在农村和牧区服务两年的强制性社区服务。据指出,有50%从 Witwatersrand 大学毕业获得资格的学生三年以后都去了外国。

B. 工会权利和工人的状况

49. 根据南非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提供的资料,前政府领导下的黑人工人的状况是由十个家园部和一个设在白人的中央比勒陀利亚的劳工部管理。这11个部负责确保劳工市场不是按照正常的市场标准而是按照根据种族制定的标准运行。这一情况仍然没变。但是,南非的新政府正在起草全面的立法以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标准,以改变这一状况。这一立法将在今年底实施。

50. 预计目前已在实施的四个法规(1956年的《劳工关系法》、1993年的《农业劳工法》、1993年的《教育劳工关系法》、1993年《公共部门劳工关系法》)将由《劳工关系法》取代,该项法令将改革原来的立法,以列入家庭工人和农场工人的权利。

51. 正如工作组原先所报告的那样,在废除了《主人和佣人法》之后,农场工人的状况并没有改变。农场工人继续依赖农场主,即他们的雇主以提供生活和其他设施以及其孩子的教育。鉴于这一种依赖,工作组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应在结社自由、教育权利、罢工权利和养恤金权利等方面制定与农场工人有关的法律。

52. 工作组注意到预计将会修改移徙劳工政策,目前还在讨论根据自由市场政策而进行的土地改革。此外,拟订任命的协调和仲裁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将大力协助消除将罢工作为引发劳工冲突时唯一可采取的工业化行动。

C. 文化权利

53. 教育部副部长在与工作组讨论时提到了过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不平等并指出,《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享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国家有责任向每个公民提供教育,而不论其种族、宗教或性别。过去,只有白人儿童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特权,其他社区则被排除在外。计划制定两项立法开始重组原来的教育制度将其变为一个统一的制度。预定《教育和就业法》将在本届议会结束前提交审议。工作组被告知,很快将提交一份白皮书,到年底将提交议会审议;预计白皮书将在审议了优先事项之后制定政策,并将为最贫穷的地区建立法律框架和制定结构。尤其得到重视的是取消有助于维持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的机构结构和计划。预计将纪念恢复教学文化政策并为此目的确定索韦托日。

54. 根据《宪法》的要求,只有国家政府才能够建立有国家补贴的大学和技术学院。但是,省行政当局有资格制定关于课程和教师薪酬的一般性政策。上学的最低年龄尚未确定。工作组被告知,有23%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希望在今后的一段时

间将能够建立一个教师库、能够平等享用教育设施和使社区致力于义务教育。计划对大学制度进行审查,以便通过平等规划有秩序地享受大学教育。

55. 工作组被告知,必须作出重大改革才能够制定平等享受教育的计划以便到1995年履行宪法义务。

八、临时宪法与人权

56. 工作组注意到下列情况:

正如南非全国团结政府各位部长屡次所指出的,南非宪法是谈判解决的结果,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有关各方都已接受了妥协。

57. 南非共和国宪法目前已经生效,但属于临时宪法。宪法(S73(1))责成制宪议会在国家议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的两年内通过修正案,如有的话。如达不到通过所需的2/3多数,临时宪法对所应采取的程序作了规定。

58. 宪法明文废除作为种族隔离制度基础的旧法律,并为保护人权和执行保障人权的程序作了范围广泛的规定。

59. 载列于第三章的基本权利对各级政府,即包括省级政府,都具有约束力。

60.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生命权有了保障。但是,没有触及例如死刑、堕胎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五条提到的有关赦免和枪决方面的问题。

61. 平等受保护的权利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具有深远的意义,并且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

62. 此外,还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规定,其中包括不经审判不受拘留的权利。还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以及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S.11)。

63. 宪法禁止奴役或强制性劳役,并保障隐私,其中包括人身、或其家宅或财产不受任意搜查的权利。宪法还保护私人通信免受侵犯或没收。但是,没有提及数据保护的问题。

64. 宪法保障宗教信仰的权利、言论自由、集会和行动自由以及结社的权利。

对选择住地的权利也做了明文规定(S.S.14至19)。

65. 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受到了保障,并规定了通过秘密投票参加选举的权利(S.S.20,21)。

66. 宪法规定可将可受法院审理的争端和获得国家或任何国家机关所掌握的资料问题诉诸法院(S.S.22和23)。

67. 对司法以及拘留和逮捕个人的一般性原则作了符合有关国际文书的明确表述(S.S.24和25)。

68. 宪法第三章还列有一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在无害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S.S.26至32)。

69. 除了在限制方面的一般性条款符合国际司法实践之外,对紧急状态时的拘留问题也做了大量的规定(S.S.33和34)。

70.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南非公民的人权作了具体的规定,受害方可援用下列措施:

(a) 宪法法院(S.S.97、98和99)。宪法规定,宪法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任期7年,不得连任。此外,法院还另设法官10名。他们的任命受既定的详细程序的制约(S.99)。他们的任期为10年,不得连任。

(b) 公共保护官(S.110)。总统必须在宪法开始实施之后,参议院举行第一次会议后的60天内任命一名南非共和国公共保护官。

(c) 人权委员会(S.115)。总统必须在宪法下产生的参议院举行第一次会议后的60天内任命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有成员10人和主席1人。

(d) 最高法院(S.101)。

(e) 两性平等委员会(S.119)。两性平等委员会由主席1人和经议会法案确定的成员若干人组成,其目标是促进两性平等,并就影响两性平等和妇女地位问题的立法向议会或任何其他立法机构提出咨询和建议。上述机制尚未建立,但某些职务的提名工作已经开始。

71. 工作组指出,为了捍卫人权,宪法中的一些条款具有深远的意义,并注意到了国际文书。

72. 关于1993年南非共和国宪法目标提案问题的备忘录指出:

多党派谈判进程全体会议同意上述提案的内容。提案列出了南非共和国的新宪法。宪法除了别的以外,作了下列规定:

- (a) 全体南非人具有统一的南非公民资格;
- (b) 创建主权和民主的宪政国家;
- (c) 男女平等,各民族人民平等;
- (d) 可受法院审理的基本权利法案;
- (e) 议会由国民大会和参议院组成;
- (f) 建立全国团结政府;
- (g) 下设九省,每一省份拥有某些立法和执法权利;
- (h) 制宪议会负责起草和通过宪法法定本;
- (i) 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部门,包括宪法法院。

73. 委员会认为,该备忘录所列举的一整套原则是依法有效的,并是解释临时宪法的准则,应成为进一步修改宪法的基线和起点。

74. 临时宪法表4提到了宪法原则、其中强调了根本权利、全国团结、两性平等和种族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分权、多党民主、成人普选制、定期选举、比例代表制和统一档案。

75. 此外,宪法还提到应承认、推广和保护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土著人法制度、地位及其作用受到了承认和保护,并可在法院引用,但应服从宪法载列的根本权利和专门涉及土著人法的立法。这么做是和各级政府民主代表制的原则一致的。如在宪法同时分配给国家和省级政府的立法权问题上发生争执,可由法院解决,但国家政府的立法权具有优先地位。此外,表4明确规定,公务人员应具有效率、不分党派和以职业为重,保安部队成员(警察、军队和情治机关)应本着国家利益履行职责,行

使权力,并严禁他们促进或侵害政党利益。

九、结论性评论

76. 工作组的结论是,1994年4月选举之后,新的政治气氛和临时宪法为南非共和国的民主发展和按照有关国际标准保护人权打下了积极可行的基础。

77. 在政治和宪政改革之后,全体决策者承诺奉行妥协和全国团结的理想。政府代表、警察官员、非政府人权组织和有关人士都强烈支持妥协和谨慎的做法及其对建立新的法律秩序和执行新的社会政策所具有的意义。

78. 工作组认为,消除种族隔离的进程在南非已经不可逆转,南非人的后代终于有了在没有种族主义的社会里生活的机会。但是,种族隔离的残余依然存在。昔日种族隔离制度遗留下来的结构和人员依然完整不动。为了改变官僚行为,可在社会所有部门,以及各个阶层开展全面的教育规划,这将极大地有助于这一进程。工作组愿意指出,种族隔离的残余使南非的稳定与和平脆弱不定,偶尔发生暴力的可能是南非社会日常生活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新政府所面临的挑战是根据法制保护和保障人权。

79. 许多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赞扬联合国过去在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视工作组的工作。他们希望,在推进南非人权方面的合适的合作和援助形式能在新的形势下继续下去。

80. 南非问题专家特设工作组将在事先于南非政府代表协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届时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在就南非宪法法定本达成协议之前继续研究人权情况。

附 录

参加竞选的政党、南非的地理划分 和南非新政府的构成

下列政党参加了竞选：

1. 非洲基督教民主党
2. 由前西斯凯军人统治者Oupa Gquozo准将领导的非洲民主党
3. 非洲温和派大会
4. 非洲穆斯林党
5. 非洲人国民大会
6. 民主党
7. 迪克万奎拉党
8. 联邦党
9. 自由阵线
10. 因卡塔自由党
11. 伊斯兰教党
12. 保持直率和简单作风党
13. 鲁索-南非党
14. 少数人阵线
15. 国民党
16. 西北民主者
17. 泛非主义者大会
18. 足球党
19. 南非共产党

20. 南非妇女党
21. 妇女争取和平权利党
22. 工人名单党
23. 重建第四国际工人国际

下列党派没有参加选举：

1. 阿扎尼亚人民组织
2. 黑人觉悟运动
3. 保守党
4. 南非荷裔人民阵线

只有七个党派在由400位成员组成的国民议会赢得席位，席位按各党派所获得选票的百分比分配如下：

非洲人国民大会	852
国民党	82
因卡塔自由党	43
自由阵线	9
民主党	7
泛非主义者大会	5
非洲基督教民主党	2

南非的地理划分

南非分为九省。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其中的七省获胜。国民党赢得了西开普。因卡塔自由党在夸祖鲁-纳塔尔获胜。

这些省份是：

1. 比勒陀利亚和威特瓦特尔斯兰德

2. 夸祖鲁-纳塔尔
3. 东开普
4. 西开普
5. 北开普
6. 东德兰士瓦
7. 北德兰士瓦
8. 西北
9. 奥兰治自由邦

南非新政府

1994年7月12日任命了下列南非内阁成员：

总统：Nelson Rolihlahla Mandela 先生

第一副总统：Thabo Mbeki

第二副总统：F.W. de Klerk

农业部长：Kraai van Niekerk

艺术、文化、科学和技术部长：Ben Nguabane

惩治部长：Sipho Mzimela

国防部长：Joe Modise

教育部长：Sibusiso Bhengu

环境事务部长：Dawie de Villiers

财政部长：C. Liebenberg

外交部长：Alfred Nzo

卫生部长：Nkozasana Diamini Zuma

住房和福利部长：Joe Slovo

司法部长：Dullah Omar

劳工部长: Tito Mboweni
土地事务部长: Derek Hanekom
矿产和能源事务部长: Roelof F. Botha
邮政、电讯和广播部长: Pallo Jordan
各省事务和宪法发展部长: Roelf Meyer
公营企业部长: Stella Sigcau
公用事业和行政部长: Zola Skweyiya
公共工程部长: Jeff Radebe
安全和保安部长: Sydney Mufamadi
体育部长: Steve Tshwete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长: Trevor Manuel
运输部长: Mac Maharaj
水利事务和森林部长: Kader Asmal
福利和人口发展部长: Abe Williams
不管部长: Jay Naidoo
议会议长: Frene Ginwala 女士
参议院院长: Kobie Coetsee 先生
制宪议会主席: Cyril Ramaphosa 先生
